

## 附件一

### 行政院獎勵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勵金核發基準

金額單位：新臺幣

#### 一、自行或協助政府機關辦理消費者保護工作成績優良，獲得政府機關頒發獎狀、獎牌或其他表揚文件之獎勵

核發條件	酌增條件及金額
獲得本院頒發獎狀、獎牌或其他表揚文件者，得發給五萬元。	每增加一件者，得酌增一萬元。
獲得中央主管機關頒發獎狀、獎牌或其他表揚文件者，得發給三萬元。	每增加一件者，得酌增六千元
獲得地方主管機關頒發獎狀、獎牌或其他表揚文件者，得發給二萬元。	每增加一件者，得酌增三千元

#### 二、定期發行消費者保護刊物(含電子刊物)，提供消費資訊之獎勵

(一) 對於定期發行刊物(含電子刊物)，提供消費資訊，促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有貢獻者，紙本刊物得發給五萬元，電子刊物得發給二萬元。

(二) 紙本刊物與電子刊物之酌增條件及酌增金額如下：

酌增條件	酌增金額
前一年度發行六期以上者	紙本刊物：五千元， 電子刊物：二千元
紙本刊物每期發行數量在五百份以上者，每增加五百份(人)；或電子刊物訂閱人數達一千人以上者，每增加一千人	紙本刊物：五千元， 電子刊物：二千元
每期刊物內容，刊載十篇以上有關消費者保護之專業論述者	紙本刊物：五千元， 電子刊物：二千元

(三) 同一刊物兼具紙本與電子之性質者，擇一獎勵。

#### 三、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不作為訴訟之獎勵

(一)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、第五十三條規定，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或不作為訴訟者，得發給每件訴訟案十萬元。

(二) 對於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提起消費者損害賠償訴訟者，得依下列規定，酌增獎勵金：

酌增條件	酌增金額
讓與請求權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，每超過十人	三萬元
求償金額在五千萬元以上者，每超過一千萬元	一萬元